

# 真普選聯盟

Alliance for True Democracy

## 行政長官選舉方案

### 提名程序

任何參選人可循以下任何一個途徑成為候選人：

#### A. 公民提名

參選人獲得 1% 登記選民具名聯署提名，提名委員會須予以確認。

#### B. 政黨提名

於最近一次的立法會直接選舉中，獲得全港總有效票數 5% 或以上的政黨或政治團體<sup>i</sup>，可以單獨或聯合提名一名參選人<sup>ii</sup>及<sup>iii</sup>。提名委員會須予以確認。

#### C. 提名委員會提名

由提名委員會成員直接提名參選人。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愈民主愈好」。提名委員會只能按法律明文規定的候選人資格作為拒絕確認的原因，不可因是否「愛國愛港」、「與中央政府對抗」等政治審查而拒絕確認。

### 投票制度

採用兩輪決選法。如候選人得票超過有效票數的 50%，則當選行政長官。如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有效票數的 50%，則得票最高之兩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決選，第二輪決選中得票多者當選行政長官。

此外，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禁止行政長官屬於政黨成員的限制應予以廢除。

# 真普選聯盟

Alliance for True Democracy

<sup>i</sup> 由於香港未有《政黨法》，關於政黨定義，建議參照現行香港法例，採納較寬鬆的定義。《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 和《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 對政黨定義有相似的描述。

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2) 條為例：

政黨 (political party) 指 —

(a) 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sup>ii</sup> 如遇有參選名單所報稱的政治聯繫多於一個，日後該名單中團體欲單獨或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則按其所報的團體總數平均分配所獲得票數。

<sup>iii</sup> 按照現時做法，候選人可選擇在提名表格及選舉事務處印製的候選人簡介中填寫政治聯繫。此外，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第 3 條，候選人可請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包括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的登記標誌及名稱(或簡寫)或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及／或「獨立候選人」字樣或「無黨派候選人」字樣。